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茲通告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辦公樓A20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向於2021年5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2港元的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車寶臻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石富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張學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8. 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9. 「動議：

(a) 待本公司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及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1年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目；

(iv)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b) 待2021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但為確保2019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需的範圍內將保持完全效力。」

作為特別決議案

並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0.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英文名稱「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全權酌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促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中國山東，2021年4月16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邵全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